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博郁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666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桃簡字第22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何博郁於民國112年7月16日上午7時30分許，行經告訴人聖洧精密齒輪有限公司管領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○0號公司宿舍，竟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，攀爬翻越該處之鐵門，無故侵入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○0號公司宿舍內，而經員工SUYANTO當場發現制止，何博郁則趁機逃離。嗣經警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獲。因認被告涉犯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何博郁被訴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書認係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308條1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而於113年3月19日具狀向本院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刑事委任狀、民事委任狀、本院訊問筆錄、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是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本件檢察官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惟經本院認有刑事訴訟

01 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所定之情形，爰適用通常程序
02 審判之，併此敘明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蔡宜伶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